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76-GXGH

采购单位：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9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176-GXGH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585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包含大米, 花生油, 肉类, 水产类, 调味品类, 干杂货类, 豆制品, 奶制品, 瓜果蔬菜类, 糕点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585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监督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

地址：平南县上渡街道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13978580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以南、覃塘至石卡产业园一级路以西（荷东嘉苑第 6 幢 16、17、18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潘昭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422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 竞标声明、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竞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元）。 3、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

	(不计利息)。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42291 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以南、覃塘至石卡产业园一级路以西(荷东嘉苑第 6 幢 16、17、18 号商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88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覃塘支行 银行账号:904412010124295253 行号:40262420001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事项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技术要求、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技术要求

1、**标的名称：**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配送范围：**列入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为学校学生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面粉，花生油，肉类，水产类，调味品类，干杂货类，豆制品，奶制品，瓜果蔬菜类，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6种以上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学校选购）。

3、**执行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4、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蔬菜	1项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人有权力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2	禽蛋类	1 项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2)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3)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3	肉类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猪肉、牛肉、羊肉： (1)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不得添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鸡鸭: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新鲜鸡鸭类: 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不得添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鲜活鱼: 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鱼肉无变质情况。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

			检疫证明。
5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1 项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大米：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质量指标：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符合GB/T1354-2018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豆制品：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油：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4-2017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6	调味品	1 项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级材料（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刷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信息；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较近。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7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 项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级材料（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刷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面包： (1)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

		面包（蒸包烤包）应具备生产资质，且每批次必须附带出厂合格报告。包装应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 GB/T20981-2021 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5)面包（蒸包、烤包）每份要求重量约 40g—60g，必须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牛奶： (1)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4)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纯牛奶、高钙奶、早餐奶、甜牛奶、酸奶、鲜牛奶等玻璃瓶装的鲜奶，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配送，必须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糕点、湿（河）粉：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2)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	--	--

8	水果类	1 项	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经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水果。水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水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人每天对每批次水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9	零食	1 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标明“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日常主要采购：山楂条/片，葡萄干，坚果，红枣夹核桃，饼干，海苔片等小包装的零食。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上渡街道第四幼儿园。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

	户。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开具免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服务总体要求	1、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7、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建立配送点进行配送，配送点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承诺函内容大体内容： （1）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要求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车辆和人员，承诺签订合同后，在平南县内建成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配备的条件须与评审标准得分一致（厢式配送冷藏专用车、足够的正式员工、大型仓储、分拣中心、冷链仓库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设施）。 （2）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监督，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 号）的规定。

	(3)若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食材供应服务前建成经营场所的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导致采购人无法现场核验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
▲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 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或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供应商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作为参考价格，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成交供应商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成交供应商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成交供应商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为参照依据，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则以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以下折扣”（按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一个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按单配送到位的，学校将暂停其配送资格，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3、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0=90$ 元），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配送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天至少配送 1 次，上午 6 点至 6 点半及时供应当天食材，按采购人需求至少提供一个冷藏柜和一个冷冻柜供采购人存放当天食材；如采购人当天需要配送瓶装牛奶、糕点、面包，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额外再次配送，按采购人的指定时间派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成交供应商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至少要配置 2 辆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成交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每次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且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9、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

	成交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成交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人结算。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人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10、成交供应商食品价格严格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安全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每天负责对每批次蔬菜做农残检测并记录，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采购人有权送样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一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供应商货物标的价的三倍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 (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7、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无安全事故，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果成交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单位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解除合同，采购单位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具备足够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

	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成交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14）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采购人同意就供应，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成交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 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 成交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根据后期《供应商测评体系》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测评分数低于 95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成交人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成交人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成交人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成交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平南县教育局将其拉入黑名单，同时限制其相关公司及其股东参与的其它公司 5 年内不能参与平南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5、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整改后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 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 ”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范围为 45%-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审标准
1	竞标报价（30分）	价格分（30分）	（1）竞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等于的竞标折扣率。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10%</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竞标折扣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1) 配送方案 (15 分) 一档 (3 分)： 配送方案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 二档 (6 分)： 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完整，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 三档 (9 分)： 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配送方案内容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 (12 分)： 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 五档 (15 分)： 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有保障，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一档 (2 分)： 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不完整，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 (4 分)： 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尚不全面。 三档 (6 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每季度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五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科学详细，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每月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4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不全。 二档（4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2小时以内，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以内，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 五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经验丰富，承诺退换时间30分钟，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分（满分5分）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全，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2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各类管理制度，但描述不详细。 三档（3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各项制度完备，且描述明确符合学校情况。 四档（5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

			内部管理和学校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	一档（1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 二档（2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3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5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1) 配送能力 (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2 辆及以上，提供 2 辆得 3 分；供应商每增加 1 辆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配送车辆清晰照片（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及配送车车辆证明资料【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供应商单位名字）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或购车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签订合同后核查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及租赁合同等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上报监督部门。

		(2) 拟投入人员 (满分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8 人及以上 (含配送司机), 投入 8 人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响应文件须附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 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3) 经营场所 (满分 10 分)	投入项目经营场所面积 (不同地点的经营场所不能累计): 一档 (2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4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交通便利、通风透光, 有办公区域, 同时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 m²、冷藏室 (含冷冻室) 面积不小于 40 m² 的, 快检室不小于 20 m², 得 2 分; 二档 (4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7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交通便利、通风透光, 有办公区域, 同时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200 m²、冷藏室 (含冷冻室) 面积不小于 60 m² 的, 快检室不小于 40 m², 得 4 分; 三档 (6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12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交通便利、通风透光, 有办公区域, 同时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400 m²、冷藏室 (含冷冻室) 面积不小于 80 m² 的, 快检室不小于 60 m², 得 6 分; 四档 (8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17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交通便利、通风透光, 有办公区域, 同时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600 m²、冷藏室 (含冷冻室) 面积不小于 100 m² 的, 快检室不小于 80 m², 得 8 分; 五档 (10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交通便利、通风透光, 有办公区域, 同时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800 m²、冷藏室 (含冷冻室) 面积不小于 120 m² 的, 快检室不小于 100 m², 得 10 分。 【(1) 供应商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 ①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 或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拟投入仓储区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办公区域现场照片、快检室及冷藏室

			（含冷冻室）及设备现场照片、③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 或【（2）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建立相应面积经营场所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将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4）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满分3分）	一档（0.5分）：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0.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二档（1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 三档（2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500万（含）-1000万（不含）的得2分。 四档（3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1000万（含）以上得3分。 （只按保额最高计分，不重复累计）。 注：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的扫描件。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购买的，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核查。
		（5）业绩（满分2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堂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签订的合同扫描件；②对应业绩项目供货发票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折扣率
1			1 项	%
竞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_____				
1、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竞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 元）。 3、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详见开标一览表					

- 2、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
- 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或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甲方与乙方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作为参考价格，结算时乙方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甲方存档。
-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乙方代表、甲方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甲方和乙方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 乙方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为参照依据，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则以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 以下折扣**”（按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一个月甲方学生食堂食物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按单配送到位的，学校将暂停其配送资格，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具有保证食物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成交前未购买食物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物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物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食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提前一周向乙方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响应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甲方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甲方财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开具免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经核查属实，采购人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甲方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甲方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乙方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14）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采购人同意就供应，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材采购工作的。

（15）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甲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定期测评。每学期甲方根据后期《供应商测评体系》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测评分数低于 95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成交人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成交人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被甲方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甲方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甲方货款并终止合同。

4、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平南县教育局将其拉入黑名单,同时限制其相关公司及其股东参与的其它公司5年内不能参与平南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5、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单位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